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对旗下 3 只公募基金就实施侧袋机制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合同的修订包括补充启动侧袋机制的条件及流程、实施侧袋机制的申赎安排、投资运作安排、资产估值安排、基金费用提取安排、收益分配安排及信息披露安排等。

本次修订系根据《指引》、《细则》等相关规定而作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将自公告之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涉及的基金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修订的基本情况

关于基金合同的修订情况如下：

1、在“第二部分 释义”补充投资侧袋机制相关的名词解释；

2、在“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补充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

3、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补充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4、在“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补充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5、在“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更新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形并补充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安排；

6、在“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补充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提取安排；

7、在“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补充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安排；

8、在“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补充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具体请参见附件《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及《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对各基金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上述修改的对应条款内容予以一并修改。

本次修订系根据《指引》、《细则》等相关规定而作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届时更新各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公司网址：www.boyuanfunds.com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

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和投资期限等，自主做出投资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附件：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订后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p>增加如下条款：</p> <p><u>58、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u></p> <p><u>59、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u></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无	<p>增加如下条款：</p> <p><u>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u></p> <p><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无	<p>增加如下条款：</p> <p><u>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u></p> <p><u>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本部分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部分约定的以下情形中的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均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u></p>

		<p><u>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u></p> <p><u>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u></p> <p><u>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p> <p><u>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p> <p><u>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u></p> <p><u>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u></p> <p><u>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u></p> <p><u>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u></p> <p><u>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	无	<p>增加如下条款：</p> <p><u>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u></p> <p><u>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u></p>

的投资		<p><u>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u></p> <p><u>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u>特定资产</u>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增加如下条款：</p> <p><u>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u></p> <p><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净值信息。</u></p>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p>增加如下条款：</p> <p><u>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u></p> <p><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第十六部分	无	<p>增加如下条款：</p> <p><u>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u></p> <p><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u></p>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u>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增加如下条款： <u>(十二)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订后条款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如下条款： <u>58、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u> <u>59、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u>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增加如下条款： <u>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第八部分基金	无	增加如下条款： <u>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u>

<p>份额持有人大会</p>	<p>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本部分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部分约定的以下情形中的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均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	---

		<p><u>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u></p> <p><u>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p>增加如下条款：</p> <p><u>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u></p> <p><u>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u></p> <p><u>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u>特定资产</u>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增加如下条款：</p> <p><u>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u></p> <p><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净值信息。</u></p>
第十	无	增加如下条款：

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u>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u> <u>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增加如下条款： <u>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增加如下条款： <u>（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订后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增加如下条款： <u>58、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u> <u>59、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无	<p>增加如下条款： <u>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 申购与赎回</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 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 相关公告。</u></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 大会	无	<p>增加如下条款： <u>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u> <u>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本部分 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 换条件和程序”部分约定的以下情 形中的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 例均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 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 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 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 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 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u> <u>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 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 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u> <u>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 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 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 （含二分之一）；</u> <u>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 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 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 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 <u>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 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 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 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 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 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u></p>

		<p>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p> <p>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p> <p>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p> <p>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p> <p>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p>增加如下条款：</p> <p>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p> <p>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p> <p>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增加如下条款： <u>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u>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净值信息。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增加如下条款： <u>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u>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增加如下条款： <u>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u>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增加如下条款： <u>（十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u>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